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90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及○○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餐廳」。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30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除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83013459 號函（因該函建物樓層漏載，業經萬華分局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83013827 號函更正在案）檢送相關

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妨害風化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830190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上開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之「○○餐廳」僅將包廂分租給案外人○○○；
107 年 11 月 30 日○○○請來 2 個客人，要泰國人接待，進入包廂後反鎖；據說在門外與
隔

壁包廂均聽到泰國人不斷哭喊救命及打罵聲，因有人質受挾持，乃由○○○（即訴願代

理人)親自打電話報警,若店內有非法色情交易,訴願代理人絕不敢報警,○○○自108年1月26日起即來餐廳恐嚇索要金錢;本件為○○○設計強脫泰國人衣物拍照向餐廳敲詐取款。現場或偵辦過程並未查獲有媒介色情交易所得,況本件已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是否為妨害風化或涉刑事強制罪尚難定論。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3種商業區,萬華分局於107年11月30日查得系爭建物有從業

人員與男客從事妨害風化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萬華分局108年2月22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083013459號函及所附108年2月18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830035940號刑事

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餐廳僅將包廂分租給案外人○○○,因該包廂反鎖有人呼救,乃報警處理,現場或偵辦過程並未查獲有媒介色情交易所得,且已移送地檢署偵辦云云,經查: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35條、第79條第1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1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9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萬華分局於107年12月1日分別對從業人員○○○○○(下稱○君)及男客○○○所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於何時進入何包廂?現場有誰?於該包廂做何事?.....如何進去?答約107年11月30日23時許。11號包廂。有我及3

名男子。脫衣陪酒情事.....我自己走入店內,看有無包廂需要小姐。問你脫衣陪酒代價乙次為何?.....有無媒介或是仲介?答看客人給多少小費.....只是拉客進去.....有。.....問你今日因脫衣陪酒之不法所得為何?答700元新台幣。...。.....」

時

許抵達上址開番喝酒,當時只有我跟○○,還有叫一個小姐來陪酒,我有喝一些高粱

，之後小姐跟我說衣服掀開給我摸，摸一次新臺幣 200 元，我有摸 4 次給她 700 元... ..。問 你稱有小姐來坐檯陪侍，是否有脫衣陪酒情事？如有是以何種方式？如何收費？答 有。她是掀開上衣給我摸她的胸部。我摸一次給她新臺幣 200 塊，我總共摸了 4 次給她新臺幣 700 元。問 呈上問，小姐除了給你摸胸部以外，是否有提供其他色情交易服務？答 只有摸胸部而已，其他沒有。.....」上開筆錄並分別經受詢問人從業人員○君（泰國籍，男性）、通譯○○○及男客○○○簽名在案。嗣因訴願理由主張本案妨害風化交易情事為案外人○○○所設計，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萬華分局確認相關事實認定，經萬華分局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83027114 號函復略以

:

「.....說明.....三、查訴願人○○○、訴願人代理人○○○，二人在本轄○○街○○巷○○號開設經營『○○餐廳』並由○○○擔任營業負責人，○○○擔任現場負責人。二人意圖牟取不法利益，經由○○○非法仲介以求學名義來臺之泰國籍男子○○○○○，混充女侍在『○○餐廳』包廂內，供消費男客以脫衣陪酒及觸摸猥褻泰國籍男子之胸部消費取樂，案經證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22 時許皆同不詳年籍綽

號

『○○○』之友人，進入『○○餐廳』包廂內，並由泰國籍男子進入包廂內陪侍，並向○○○稱可掀開衣服供○○○撫摸胸部乳房，並以每次摸胸乳房要價新臺幣（下同）200 元為代價，○○○同意後便當場觸摸撫摸泰國籍男子胸部乳房 4 次，支付 700 元予泰國籍男子。案經證人○○○持證人○○○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進入『○○餐廳』包廂內、並由泰國籍男子進入包廂內，脫衣供證人○○○觸摸胸部消費之影像畫面向本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檢舉。經本分局通知證人○○○及泰國籍男子，二人均坦承上述脫衣陪有觸摸胸部乳房消費之情事不諱，合先說明。四、本案訴願人雖辯經營之餐廳僅為出租包廂供顧客飲酒歡唱用途，本案泰國籍男子非受僱其餐廳之陪侍人員亦無從事猥褻撫摸胸部，係遭證人○○○等人誣陷等語，惟證人及泰國籍男子經本分局員警詢問時坦承有在上開地點內從事猥褻等語明確，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另訴願人於 108 年 01 月 26 日至本分局桂林路派出所僅陳述係因商談生意借貸問題與證人間所發生之糾紛，未有敘述遭恐嚇取財等情事。參以證人就其進入『○○餐廳』後如何與泰國籍男子達成猥褻交易合意、交易金額若干、交易過程等節均證述詳實，本案於前揭時、地從事有對價之猥褻即性交易之行為，堪以認定。」是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妨害風化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

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為成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則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妨害風化交易場所之行為，與萬華分局以上開函送資料將其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此涉及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

之

適用，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該二者是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自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本件於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之情形，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鍰處分。另原處分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仍得予以裁處。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勒令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